

宏观研究/动态点评

2019年09月06日

李超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6060002
研究员 010-56793933
lichao@htsc.com

程强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9040001
研究员 010-56793961
chengqiang@htsc.com

朱洵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7080002
研究员 021-28972070
zhuxun@htsc.com

孙欧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9080007
研究员 sunou@htsc.com

刘天天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8050003
研究员 010-56793946
liutiantian@htsc.com

张浩 +86 10 56793946
联系人 zhang-hao@htsc.com

相关研究

- 1 《宏观: 全面与定向降准后应该还有降息》
2019.09
- 2 《宏观: 政策工具前置, 股债双牛迎国庆》
2019.09
- 3 《宏观: PMI 回落略超预期, 秋季或有反弹》
2019.08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9月5日国务院金稳委电视电话会议点评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化解风险的主体是金融机构

9月5日国务院金稳委召开会议, 会议提出的重点工作当中, 强化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和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范意识居前两位。我们认为,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化解风险的主体是金融机构: 一手抓服务实体经济, 尤其将重点侧重支持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管理好但资金紧张的中小和民营企业, 预计政策将给予结构性倾斜, 鼓励银行积极予以信贷支持; 一手抓风险化解, 会议强调金融机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内部管理,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对真正支持实体经济的要加大奖励力度, 我们认为通过建立金融机构奖惩并行机制, 更有助于实现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及化解风险的双重目标。

区域性金融风险化解的主体是地方政府

会议要求地方政府要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第一责任, 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意识, 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有效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 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我们认为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是重点, 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的主体是地方政府, 确保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在合理区间, 化解风险也需遵循规律, 讲究方式方法, 不能因处置风险而产生新的风险, 更不能“按下葫芦浮起瓢”, 特别是在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上, 做好存量化解和增量的风险管控。

金融管理部门强化监管责任, 加强逆周期调节

会议要求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 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我们认为, 未来金融管理部门可能存在两个努力的方向。一方面仍然是强化监管、防范风险, 既防止金融机构盲目创新业务, 又有效遏制资金流向房地产市场, 同时还需要避免处置风险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本次会议着重强调的逆周期调节, 我们认为主要是通过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落实, 目前人民银行已经改革了LPR报价机制, 我们认为未来通过下调MLF引导LPR下行, 进一步实现利率并轨, 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实现政策利率向广谱利率的传导, 从而降低实际利率水平, 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法稳定总需求。

稳妥化解存量风险, 控制处置风险节奏

在处置风险方面, 会议强调要稳妥化解局部性、结构性存量风险。我们认为,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重大活动前夕, 会议重点强调风险化解, 旨在稳妥化解存量风险, 控制处置风险节奏, 以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此前包商银行被接管后, 央行采取了较大力度的流动性投放与维稳措施, 在监管层的有效处置下, 短期的风险冲击有所缓解。我们认为, 未来监管层将有序处置可能潜在暴露的存量风险, 把握好风险处置的节奏, 避免出现风险的系统性传染。

继续推进金融改革开放, 以开放促改革

金融委会议要求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我们认为未来一行两会将持续发力, 加快相关制度建设的步伐, 提高对外开放深度和广度, 探索丰富直接融资路径, 建设完善资本市场; 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放开, 金融市场进一步向外资开放, 合理引导国际资本流入, 鼓励价值为主的投资理念, 为企业融资和创新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以开放促改革, 金融改革开放是我国基于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而提出、并将坚持的战略抉择。

风险提示: 我国经济下行超预期,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9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 / 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 / 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 / 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 / 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299

